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1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单位提名，并经与会监事逐项表决，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任职期间，本公司监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振顺先生，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法律总监。2005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2012年7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玉玲女士，会计学硕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主管、税务主管、会计稽核主管、会计核算主管、财务管理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